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 的 2025年东城区城市画廊和林荫路建设工程(第二标段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东城区城市画廊和林荫路建设工程(第二标段)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营业收入为 83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55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 北京龙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 2025年07月0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东城区城市画廊和林荫路建设工程（第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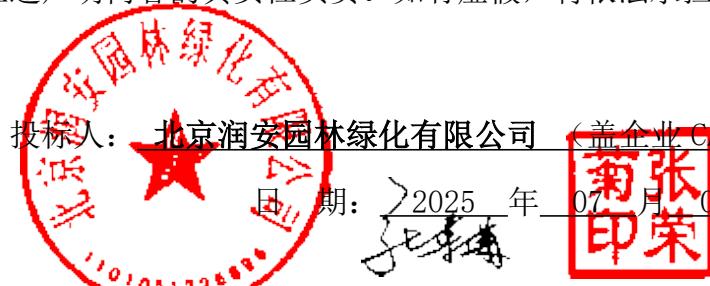
1. 2025年东城区城市画廊和林荫路建设工程（第二标段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润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103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52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/  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  /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  /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  /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/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-不适用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东城区城市画廊和林荫路建设工程（第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东城区城市画廊和林荫路建设工程（第二标段）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绿美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116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4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工程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申请人：北京绿美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0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东城区园林绿化局的2025年东城区城市画廊和林荫路建设工程（第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东城区城市画廊和林荫路建设工程（第二标段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营业收入为112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4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北京金三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盖企业CA电子印章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